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跨境合作與跨域交流	
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訊息標題	國際刑警組織報告警告：全球金融詐騙威脅日益加劇，手法愈趨複雜	
關鍵字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跨境執法合作、暗影風暴行動 (Operation Shadow Storm)、國際刑警組織全球快速攔截支付機制 (I-GRIP)、代理型人工智慧 (Agentic AI)、詐騙即服務 (Fraud-as-a-Service, FaaS)	
資料來源/網址	國際刑警組織 https://www.interpol.int/News-and-Events/News/2026/INTERPOL-report-warns-of-increasingly-sophisticated-global-financial-fraud-threat	
訊息提示	2025 年全球詐損達 4,420 億美元，AI 助長詐騙產業化。INTERPOL 宣布啟動「暗影風暴」行動，運用 I-GRIP 機制強化跨境合作及資產追回。	
訊息摘要	一、新聞發布背景：全球反詐騙高峰會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與聯合國毒品暨犯罪問題辦公室 (UNODC) 於 2026 年 3 月 16 至 17 日共同主辦「全球反詐騙高峰會」 (Global Fraud Summit)。與會者逾 1,300 人，涵蓋政府官員、執法機關代表、企業代表、科技公司及民間團體	

代表。INTERPOL 秘書長 Valdecy Urquiza 於首日宣布三項倡議，作為全球打詐核心方針：

(一)年度報告：發布《2026 年全球金融詐騙威脅評估報告》。

(二)專案行動：宣布啟動「暗影風暴行動」。

(三)實務指引：頒布《國家詐欺犯罪防制中心設置與運作指引》(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a 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二、年度報告核心警示：詐騙產業化，與跨國組織犯罪緊密結合。

報告指出，2025 年全球金融詐騙財產損失預估高達 4,420 億美元，詐騙亦不再是單一威脅，而是與組織犯罪、人口販運及網路犯罪深度交織的「多元犯罪」核心。主要發現如下：

(一)全球金融詐騙之產業化發展與多元威脅態樣

1、AI 助長詐騙之加乘效應：代理型 AI 已具備自主規劃與執行完整詐騙流程之能力，全程無須人工干預，並精準鎖定，AI 輔助詐騙之不法獲利較傳統手法高出 4.5 倍。

2、性影像勒索系統化：性影像勒索成為假交友（愛情詐騙）與投資詐騙的預設劇本，AI 深偽影像亦協助生成勒索素材，致使犯罪門檻大幅降低。

3、「詐騙即服務」（FaaS）生態系：跨國犯罪集團與洗錢組織緊密合作，精密詐騙模式在全球快速複製並規模化擴散。

4、詐騙機房全球化：詐騙機房從東南亞擴張至全球，涉及規模達數十萬人。其中大量被害人遭人口販運後，被迫

參與線上詐騙，形成「雙重被害」。

- 5、**詐騙助長恐怖主義**：在非洲部分地區，恐怖組織已將詐騙手法（特別是加密貨幣詐騙）視為重要籌措資金來源，詐騙與「資恐」掛鉤，對國家安全構成嚴峻之威脅。

(二)全球各區域詐騙威脅類型與特點

- 1、**非洲**：國際通報增幅 60%，列高度風險；詐騙與資恐深度連結，且在地化傳銷詐騙機房崛起。
- 2、**美洲及加勒比海**：國際通報增幅 40%，列中度風險；南美洲出現傳統黑幫轉型多元犯罪，並由東亞犯罪集團輸出機房管理模式等現象。
- 3、**亞太地區**：國際通報增幅 47%，列中度風險；東南亞地區為全球詐騙機房之主要源頭及輸出樞紐，據點持續向監管薄弱的太平洋島國擴散；高度依賴 AI 與深偽技術詐騙。
- 4、**歐洲**：國際通報增幅 69%，列高度風險；歐洲是全球唯一於經濟、社會、安全及治理等五大評估面向皆被列為高度風險的地區，顯示詐騙對於社會結構的全面侵蝕；出現跨境結盟與高度專業化分工之現象，東歐網絡負責技術與電信詐欺，中東網絡則協助資金流轉。
- 5、**中東及北非**：國際通報增幅 17%，列中度風險；被害人被迫轉為洗錢人頭，形成「被害人即共犯」之偵查瓶頸；金融詐騙並結合人口走私，詐騙集團以「協助難民」為誘餌，

騙取高額偷渡費用後，將被害人販運至歐洲強迫其從事勞動工作。

三、跨境執法合作成效

各國執法機關在跨境合作上已有積極進展。自 2024 年以來，涉及詐騙的 INTERPOL 國際通報數量大幅增長 54%，INTERPOL 已協助會員國偵辦逾 1,500 件跨國詐欺案件，涉及不法利得估計達 11 億美元。在重大聯合執法行動方面，「LIBERTERRA III 行動」共計有 119 個國家參與，逮捕犯罪嫌疑人逾 3,700 名、「HAECHE VI 行動」則有 40 個國家參與，逮捕犯罪嫌疑人 32,835 名，凍結 68,000 個涉案銀行帳戶，並追回高達 4.39 億美元之不法所得。另外，INTERPOL 透過 I-GRIP 全球快速攔截支付機制，協助新加坡與東帝汶追回高達 4,100 萬美元的企業電子郵件詐騙款項。

四、打詐新對策：啟動「暗影風暴行動」與頒布國家級指引

INTERPOL 宣布啟動「暗影風暴行動」（Operation Shadow Storm），本計畫由英國內政部資助，將以 INTERPOL 情報網絡及 I-GRIP 快速攔截支付機制為核心工具，同步鎖定「金融詐騙、網路犯罪、人口販運」三大面向展開聯合偵查。

此外，INTERPOL 頒布《國家詐欺犯罪防制中心設置與運作指引》，彙整各國執法機關的成功經驗，提供偵測、瓦解及剷除詐騙網絡的最佳實務參考，以強化各國打詐機制。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全球反貪腐動態監測	
訊息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訊息標題	OECD 《2026 年反貪腐與誠信展望--發揮誠信優勢》報告	
關鍵字	反貪腐趨勢、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資料來源/網址	OECD/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anti-corruption-and-integrity-outlook-2026_16708b78-en.html	
訊息提示 本篇 OECD 《2026 年反貪腐與廉潔展望》報告對 37 個 OECD 成員國和 25 個夥伴國家廉潔體系的優勢與落差進行評估，發現雖近期有所進展，但廉潔措施之執行情況仍參差不齊。		
訊息摘要 一、背景訊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26 年 3 月下旬召開「2026 年 OECD 全球反貪與廉潔論壇」，發表「2026 年反貪腐與廉潔展望」報告，評估 37 個 OECD 會員國與 25 個夥伴國家廉潔體系之優缺現況。該報告共分為 11 章，涵蓋主題包含公共採購與數位工具、利益衝突等。 二、本篇報告之綜整發現： <u>(一)各國廉潔法規之執行程度有待加強：</u> 針對 OECD 成員國，廉潔法規完備程度（63%）與實際落實程度（44%）之間的平均差距為 19%；相比之下，夥伴國家差距甚至達 26%。例如，僅有約 1/4 的 OECD 成員國（以及約半數的夥伴國家）會追蹤其反貪腐策略的落實情況。		

(二)多數國家未確實追蹤反貪策略執行成效：

僅有四分之一會員國、二分之一夥伴國會追蹤其反貪腐策略實際執行情形。

(三)高貪腐風險領域(如國營事業、促參案件)反貪腐策略涵蓋率低：

就 OECD 會員國而言，其反貪腐策略涵蓋私部門貪腐防制者達 56%，惟涵蓋國營事業者僅 24%，涵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則為 0%，顯示相關策略對國營事業及公私協力等高風險領域之關注仍有不足。

(四)各國已善用科技與數據加強政策落實，但仍有進步空間：

OECD 成員國與夥伴國家正利用數據和數位工具來強化誠信廉潔措施。例如運用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與電腦分析來改善風險管理和審計，或利用人工智慧 (AI) 分析大數據並偵測詐欺行為。然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例如，僅 44% 的 OECD 成員國使用數位系統來協助利益衝突與財產申報的提交及查核，而 OECD 夥伴國家的這一比例則有 63%。

(五)司法官員利益揭露比例普遍低於其他類型官員：

不到三分之一會員國，以及不到一半的夥伴國中，法官與檢察官能持續依規揭露利益迴避情形。

三、公共採購廉潔專章

本章強調，政府應透過公共採購，將廉潔從公部門延伸至廠商端，建立以風險為導向 (Risk-based) 之廉能政府採購，增加預防措施的效率與影響力，並減輕公部門實體執行廉政規範的負擔。

本章比較各國防範採購貪腐制度的法制現況，並將之分為 4 類型的作法：

(一)防弊機制法制化並限縮裁量權：

將具約束力之廉政條款與防弊機制直接嵌入相關法規框架中，為機關與廠商建立共同遵守的規範，減少廠商鑽法律漏洞的機

會，並限縮公務員在個案中恣意裁量解釋的空間。

(二)採購人員行為準則普及化：

95%之 OECD 會員國與夥伴國（38/40）已制定明確條款，嚴格禁止採購人員的私人利益影響採購決策，同時，大多數國家（85%或 34/40）已為採購同仁訂定「廉潔行為準則」。

(三)落實拒絕往來廠商機制與反歧視機制：

95%的會員國與夥伴國（38/40）明文訂有「拒絕往來處分」之規定，93%的會員國與夥伴國（37/40）亦將「反歧視與公平競爭」條款寫進採購法令中。

(四)供應鏈誠信管理仍具挑戰，亟需推動「企業誠信」：

現代政府採購之供應鏈高度全球化且破碎，極易隱藏跨國行賄、集體圍標等弊端，甚至包含違反人權、勞工權益與破壞環境之 ESG 風險，推動供應商建立「企業誠信機制」，不僅能降低企業自身的法律與聲譽風險，更是強化政府採購系統韌性（Resilience）的關鍵一步。

本章並分析運用數位技術管理政府採購之實例，包含葡萄牙開發一套「數據與 AI 驅動的風險評估方法」，用以篩選政府採購的稽查案源；巴西亦開發自動化查核工具，利用 AI 與自動化技術以即時偵測貪瀆風險；秘魯利用區塊鏈技術來記錄電子採購網的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訂單，每筆採購訂單及相關投標文件都會同步記錄在多個伺服器節點上，以確保數據的可用性與不可竄改性；此外，每張採購訂單都附有 QR Code，民眾只要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可直接連結至原始 PDF 檔案，藉此驗證文件之真實性與防偽。

四、利益衝突制度專章

本章分析各國利益衝突制度執行落差，提出 5 項發現及改善建議：

(一)各國利益衝突制度普遍完備，惟執行面仍存在落差

2025 年全球各國於利益衝突法規完整性平均已達 85%，惟實際執行情形僅達 42%，形成 43 個百分點之執行落差。造成落差之主要原因包括缺乏財產與利益申報查核機制、主管機關未主動提出改善建議，以及公職人員未落實申報等情形。

(二)高風險職位利益及財產申報監督機制仍待強化

多數國家已建立利益或財產申報制度，惟實務上監督機制仍不一致，部分國家未公開申報率或缺乏中央監督機制，部分國家對新任或續任高階文官之申報追蹤與監督仍顯不足，恐影響制度落實成效。

(三)數位化申報與風險導向查核成為國際治理趨勢

目前 63% OECD 夥伴國及 44% OECD 會員國已建置數位平台辦理利益或財產申報。透過數位化申報平台、跨資料庫比對及風險導向（risk-based）查核方式，有助提升監督效率及早發現異常情形。

(四)利益衝突制度除建立法制外，仍須強化實質查核與制裁機制

利益衝突管理除建立完整法制外，亦應搭配有效查核、改善建議及比例原則制裁措施，以提升制度實效。2025 年僅 21% 國家完成至少 60% 以上申報案件之查核，反映各國仍面臨查核量能不足問題。此外，雖多數國家已建立利益衝突違規制裁規範，惟實際執行制裁之比例仍偏低，顯示制度落實與執行強度仍有改善空間。

(五)各國逐步重視旋轉門條款與離職後利益衝突管理

多數國家雖已建立公職人員離職後冷卻期/旋轉門規範，惟實際追蹤高階官員離職後流向及利益衝突情形之國家比例仍偏低。各國除建立相關規範外，仍應持續強化實務監督與離職後管理機制，以降低制度性廉政風險並提升公共廉潔治理效能。

五、未來策進建議

(一)採取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以結果導向之反貪腐途徑：

各國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並以結果為導向，將反貪工作重點聚焦於高風險及易滋弊端之領域，更有效地利用數據和資源，並促進政策的具體落實。

(二)強化高風險領域的韌性：

各國應針對私部門的貪腐風險進行防範，並為國營事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PPPs）以及其他高風險領域（如醫療保健或國防）設定策略性目標；並應更加強預防詐欺、促進政府採購誠信以及防範組織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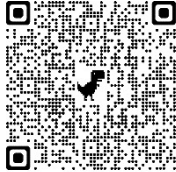
(三)改善數位工具和數據之運用以支持監測與落實：

為促進政策的落實與追蹤後續執行情形，應將資料串流之改善及數位工具（如人工智慧 AI 和數據分析）之運用，融入日常廉政工作中。OECD 會員國和夥伴國應持續提升資料之品質與互通性和有效治理，以強化監督、執法和課責職能。

(四)加強司法系統誠信的各项措施：

各國可透過下列方式改善司法系統的誠信：維持法官和檢察官提交利益衝突聲明之制度；在法官和檢察官的選拔與晉升程序中加強「功績原則」與「客觀性」；加強行為準則的落實以及司法機構和檢察官辦公室之揭弊者保護機制。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各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推動情形	
訊息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訊息標題	新《歐盟反貪指令》正式生效	
關鍵字	Internal detection mechanisms（內部偵測風險控制預警機制）、Corruption risk assessments（貪腐風險評估）、限制參與公共採購程序/剝奪投標資格 Restrictions in public procurement procedures	
資料來源/網址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https://www.bakermckenzie.com/en/insight/publications/2026/05/european-union-new-eu-anti-corruption-directive-enters-into-force	
	歐洲聯盟理事會/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6/04/21/council-adopts-new-eu-wide-law-to-combat-corruption/	
訊息提示		
2026 年歐盟防貪指令強化課責制，擴大公職定義並嚴懲貪腐，企業違規罰金高達全球年收 5%，全面升級採購合規機制。		
訊息摘要		
歐盟於 2026 年 4 月通過全新《歐洲聯盟反貪指令》，旨在統一並強化全歐洲的反貪腐框架，各成員國須於 2028 年前完成國內法轉化，成員國享有 24 個月的轉化期，特定義務（如「國家反貪腐戰略」與「貪腐風險評估」）則最長有 36 個月的轉化期。本指		

令預計於 2028 年夏天全面實施，屆時將實質取代歐盟現行的核心反貪腐法令，這項指令亦被視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的實質內國法化。

本指令的核心變革包含：

- 一、統一歐盟成員國對於貪瀆核心罪行之法律定義，包含行收賄、挪用公款、影響力交易、妨礙司法、貪腐非法致富、隱匿不法所得，以及特定情節重大之非法行使公權力等關鍵罪行，並涵蓋公、私部門之國內或跨國貪腐行為。
- 二、對「公務員」採取實質職能認定，凡依法履行公共職能或被賦予公共職責者皆適用。其核心是建立「主動貪腐（行賄）」與「被動貪腐（收賄）」的標準化定義，只要該行為企圖影響公務的正常執行就會構成犯罪。而「不正當利益」包含有形的財物及無形的好處（如招待、職位承諾），即使最後未收受，也同樣要負刑事責任。此外，協助、教唆、煽動、未遂犯、濫用職權及職務影響力交易（關說）均強制入刑。成員國亦須強化防貪機構、風險評估與吹哨者保護。
- 三、在刑罰制裁上，各國最低刑罰標準需符合指令要求，並有罰金、剝奪公職資格、禁止從事特定職業，以及強制沒收貪腐所得等附加刑。
- 四、本指令加重法人(企業)責任，涉案企業面臨該企業全球總營業額 3%至 5%的巨額罰金，或 2,400 萬至 4,000 萬歐元的高額罰鍰，附加刑包含限制參與公共採購程序（剝奪投標資格）、撤銷許可證，以及採取補救監督措施等。未來企業涉貪腐案件，可能面臨「員工個人刑事責任」與「公司法人行政處罰」雙軌並進之平行訴訟程序，法律風險將大幅增加。
- 五、本指令強制要求所有成員國設立或指定獨立的專責反貪機構，機構主要職責包含從根本防貪、負責跨部會的廉政業務協調、定期進行全國性的貪腐風險評估及擬定國家整體的反貪腐戰略藍圖。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各國機密保護制度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現況	
訊息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訊息標題	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的政策工具	
關鍵字	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資通安全(cybersecurity) 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 政策工具(policy instruments)	
資料來源/網址	泰勒與法蘭西斯（期刊論文）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full/10.1080/23738871.2026.2648977	
訊息提示 本文整理針對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各國政府常用之政策工具，可分為「棍棒（強制規範）」、「紅蘿蔔（經濟激勵）」及「佈道（資訊引導）」三類。本文建議政府應協調三種政策工具，先以誘因（紅蘿蔔）建立產業能力，再逐步引入強制規範（棍棒）。		
訊息摘要 一、 背景與挑戰：關鍵基礎設施已成攻擊首標，但因「市場失靈」（資訊不對稱、外部性及投資報酬率不明）與人才短缺，導致私部門投資不足，政府必要介入干預。 二、 三大政策工具 （一）棍棒 Sticks（強制規範）：如歐盟《網路與資訊安全指令》（NIS/NIS2），透過罰款確保底線合規；美國則偏		

向各產業分散監管（如金融、核能較嚴），並推動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等標準框架。

（二）紅蘿蔔 Carrots（經濟激勵）：透過補助與稅收抵免，降低中小企業門檻。如美國提供 2.5 億美元補助鄉村電力設施資安轉型；歐盟則透過「數位歐洲計畫」補助中小企業高達 75%的資安部署成本。部分地區如美國馬里蘭州和西班牙則提供資安投資或研發的稅收抵免。

（三）佈道 Sermons（資訊引導）：利用技術指南與道德規勸建立共防體系。如加拿大網路安全中心（Cyber Centre）發布最佳實務指南與威脅預警；美國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CISA)發起「Shields Up」資安防護指引網站預警。

三、最佳組合策略與建議：有效的治理需協調三者，建議循序漸進建置：先以誘因（紅蘿蔔）建立產業能力，再逐步引入強制規範（棍棒），並須建立量化評估指標，以追蹤實質成效。

四、加拿大案例評估：現行《關鍵網路系統保護法》(Critical Cyber Systems Protection Act, CCSPA) 法案涵蓋有限且誘因零散，導致中小企業參與度低，過度依賴無強制力的「佈道」工具。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各國揭弊者保護制度實務及透明度機制	
訊息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訊息標題	所有權規則：實質受益人揭露制度的結構性漏洞及其對全球金融犯罪治理之啟示	
關鍵字	實質受益人、最終受益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25%所有權門檻	
資料來源/網址	Bank and Policy Journal/ https://bankandpolicy.org/uploads/public_files/2026-02/bpj-622.pdf	
	泰勒-弗朗西斯出版集團(Taylor & Francis Group)/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full/10.1080/20414005.2025.2471184	
訊息提示		
25%所有權門檻式揭露制度易遭持股分散、代理安排、跨境架構及監管分歧等方式規避，形成實質受益人監管漏洞。		
訊息摘要		
本訊息綜整 2025 年及 2026 年發表之 2 篇期刊論文，旨在分析實質受益人揭露制度的全球演進與實務挑戰。實質受益人登記主要制度模式包含中央登記制度（要求設立時即揭露並持續更新）、中介者制度（由金融機構、律師、會計師等中介者蒐集與保存資訊）及調查制度（可疑時由執法機關調查取得資訊），自		

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2022 年通過《建議事項第 24 號》後，各國至少同時實施此三制度之二種。

一、現行制度之結構性漏洞

儘管規範快速擴散，但 2 篇論文皆就目前制度之結構性漏洞提出批評，這些漏洞主要可分為：

（一）門檻式揭露的規避（25%門檻）：

多數揭露制度皆採 25%持股門檻，雖使規定更容易被遵循，但也增加了規避監管的動機。實證資料顯示，行為者會根據規則進行策略性調整，如分散持股或利用空殼公司及專業中介機構等，以避免達到申報門檻。此一策略亦增加金融機構盡職調查的負擔。

（二）名義股東與代理人難以辨識：

名義股東或代理人常被用以作為監管審查的緩衝層，掩護實質受益人，金融機構在實務上亦缺乏足夠法律與資訊權限，特別是涉非正式契約或境外事件時更為明顯。

（三）分層以及跨法域的複雜合作結構影響監管：

所有權分散經常嵌入跨司法管轄權之多層次公司結構中，此種結構上的不透明，進一步受到各國法律定義、申報格式、驗證標準及監管能力差異而加劇影響；非法行為者亦會利用管轄權的差異，將所有權分散至揭露義務較弱的地區以規避監管。此外，信託、基金會及混合型工具之運用，進一步分離了法律所有權、實質受益權與控制權，且可能分布於不同司法管轄區。

（四）主管機關分散：

多數國家未建立單一中央登記制度，而由不同機關分散管理，影響資訊一致性與互通性。

二、政策建議與改革方向

(一) 重新思考門檻典範

兩篇論文皆建議重新思考揭露門檻制度，應研議是否降低或取消揭露門檻，或採行混合式制度，要求法人全面申報所有具持股或控制關係之自然人，並結合風險導向機制進行驗證與監理資源配置。監管機關可依產業風險、交易規模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曝險狀況進行優先排序，使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由「靜態資料庫」轉型為「動態風險監理工具」，以提升辨識與監理效能。

(二) 建立中央化的登記制度，並擴大適用對象

建議由單一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管理全國實質受益人資訊，以提升資訊一致性及系統互通性；亦應擴大應揭露之對象，所有權鏈可能涉及的法律實體，只要與該國具有一定連結，例如設立、持有不動產、營業或設有銀行帳戶，即應納入具備登記義務之控制範疇。

(三) 強化驗證機制

應結合多來源交叉驗證(如稅務、不動產、公司與金融資料)，同時導入安全數位身分 (secure digital ID) 與技術工具提升驗證效率，並建立定期更新與動態事件觸發機制，以確保資訊即時性並降低規避風險。

(四) 強化資料格式的標準化，並擴大資訊公開近用範圍

相關之資料格式與驗證流程應推動跨國標準化，並建立安全資料共享機制，促進主管機關間資訊交換與所有權鏈之跨境追溯。此外，亦應於透明與隱私權間取得平衡，加強資料公開，以確保民眾獲取相關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公共採購透明度和課責制：優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研究	
訊息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訊息標題	2026 年公共採購轉型：英國 2023 年採購法的主要變革	
關鍵字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透明	
資料來源/網址	Browne Jacobson 英國及愛爾蘭律師事務所/ https://www.brownejacobson.com/insights/transforming-public-procurement-in-2026-key-changes-to-the-act	
	英國政府官方網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modernising-public-procurement-backing-british-businesses-and-building-a-fairer-economy	
訊息提示		
2026 年為英國「2023 年採購法」關鍵實施年，將全面推動透明化、數位平台整合及強化採購監管制度。		
訊息摘要		
英國 2023 年採購法(Procurement Act 2023)相關透明度規範已於 2026 年 1 月至 4 月間正式生效，對所有政府機關及承攬廠商產生實質影響，包括法定期限、金額門檻及違規可能導致之聲譽影響。		

一、 本次變革的意涵與影響

- (一) 採購機關須於契約生命週期中公布詳細之付款與成果數據。
- (二) 承攬廠商須公開履約實績並於平台註冊資料，將受到更嚴格的公眾監督。

二、 重要條文

(一) 第 69 條：付款情形公告(UK17)

延遲付款為公共採購的一大問題，更加劇中小企業現金流壓力，本法第 69 條規定，政府機關必須透過 UK17 標準公告格式，正式揭露機關於收到廠商發票後的平均付款時間，以證明機關確實遵守 30 日內完成付款的期限要求。

(二) 第 70 條：公共契約付款資訊

單筆超過 3 萬英鎊的款項，採購機關必須按季將相關資訊公開揭露於中央數位平臺，本條填補了政府採購契約簽訂後，公共資金流向透明度不足的缺口。

(三) 第 71 條：履約績效公告 (UK9)

契約金額超過 500 萬英鎊的採購案件，必須透過中央數位平台以 UK9 (契約績效公告) 格式，公開揭露廠商之履約績效資訊。以記錄廠商的履約表現及是否有重大違約情事。履約期間應進行年度評估與檢討，並於契約終止時辦理總結性審查，所有相關資訊均須納入中央數位平臺。廠商的不良履約表現為公開紀錄，並將直接影響其商譽及未來參與政府採購案件的資格。

(四) 小額採購契約：廠商註冊制度

經政府認定達到一定門檻應予公告的小額採購案件（中央為 1.2 萬英鎊、地方為 3 萬英鎊），得標廠商須於中央數位平臺上註冊，並取得「唯一廠商識別碼」，該識別碼須載明於契約公告細節中。

三、公共資金的戰略轉向

除採購法改革外，英國政府亦重新定位政府採購，將政府採購預算視為推動國家經濟發展之工具，用以保護關鍵產業，並透過減少政府與企業負擔，使公共資金回流至英國本土。

英國的戰略轉向可分為 3 大面向：

（一）全力支持英國製造（Backing Britain）

英國政府認為，產品「在哪裡製造」以及「由誰製造」對於國家之經濟韌性至關重要。這項政策要求所有政府部門行使「採購法」所賦予之權力，將國家利益放在首位，這項政策並特別針對特定產業，如：

1. 鋼鐵使用透明化：英國政府要求政府採購廠商明確回報是否使用英國產鋼鐵，使用進口鋼鐵則須提出具說服力之解釋。
2. 造船業訂單優先留在本土船廠：涉國家安全與戰略意義之造船採購，政府將確保訂單優先留在本土船廠，以維持關鍵技術與國防自給能力。
3. 關鍵產業保護：政府亦將保護能源基礎設施與人工智慧等新興戰略領域，確保英國在科技競爭中保有本土優勢。

（二）終結「預設委外」

英國政府認為，公共服務預設委外給最低標廠商，導致公共服務的空心化，日後所有政府部門在決定是否委外前，必須先進行嚴格評估，確認該服務由政府提供是否更有效能；各機關部門亦必須發布「內部化策略」。此一政策目標為使政府機關重新掌握公共服務的主導權與品質。

(三) 推動採購程序的公平與簡化

英國政府認為，公共採購需肩負社會責任，政府將透過採購以促使企業創造本土就業機會及提升勞工工作條件；此外，政府亦重視採購程序對於中小企業的負擔，將建立政府採購中央資料庫，使投標廠商只須提交一次資訊，並在後續投標自動套用；並將提供 AI 工具，協助投標廠商處理文書作業。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清廉印象指數或陽光法案研析	
訊息日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訊息標題	反貪腐干預措施之成效評估研究	
關鍵字	實證基礎政策、科技廉政、行政裁量權、預算透明、社會問責、集體行動困境	
資料來源/網址	國際透明組織/ https://knowledgehub.transparencycdn.org/helpdesk/What-works-in-anti-corruption-The-effectiveness-of-interventions.pdf	
訊息提示 國際研究指出，反貪腐措施須結合透明治理、外部監督、司法查核、公民參與及倫理教育等多元制度，單一措施效果有限；其中資訊公開、財產申報、限制裁量權及有效裁罰均有助降低貪瀆風險，但宣導方式若過度渲染貪瀆現象，亦可能產生反效果。		
訊息摘要 一、 前言 近年國際社會持續關注反貪腐措施之實質成效。本研究系統性彙整 2021 年至 2025 年間，全球有關廉政治理、反貪腐政策及制度改革之核心實證研究成果，深入評估不同廉政干預工具之有效性與其限制。實證數據指出，反貪腐措施之成效高度取決於法治環境、制度品質、外部監督能力及社會信任等關鍵變數；單一工具通常難以獨立產生長期效果，必須透過制度透明化、外部問責、		

公民參與及誠信治理等多元策略之「跨域聯防」，方能實質發揮綜效。

二、 研究重點與實證評估

(一)隨機稽核與外部審計制度對貪瀆具強烈嚇阻效果

提升司法可近性與健全外部審計機制，能顯著提高重大貪腐案件之揭露與查辦機率。當公職人員知悉其「受查核風險（Probability of Audits）」提升時，從事貪瀆行為之意願將隨之大幅降低。實證研究證實，隨機稽核與獨立外部審計制度對潛在貪瀆具備強烈之嚇阻效果。

(二)預算透明與政府資訊公開有效降低民眾對貪腐的感知

實證研究普遍證實，財政與預算透明化、行政流程數位化及政府開放資料，能有效降低民眾對貪腐之感知，並提升公共信任。然而單純的資訊公開若缺乏實質之「社會問責（Social Accountability）」與追訴機制，其抑制實質貪瀆行為之邊際效益將會遞減。

(三)倫理規範與廉政教育需與懲戒及機關內部控制機制相互配合

公務員行為準則與倫理守則，若能與嚴格的懲戒制度及機關內部控制機制緊密結合，較能有效遏止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行為。另公務員接受系統化倫理訓練後，拒絕不當餽贈之意願與警覺性確有提升。

(四)限制行政裁量權並強化採購治理具高度防貪效益

公務員如於政府採購程序中握有過高的行政裁量權，極易滋生採購弊端，推動全面性之電子採購系統、標準化作業程序及外部監督機制，能實質阻斷人為接觸面，為降低採購風險最有效之體制防禦工具。

(五)政治獻金透明化與財產申報制度不應僅停留於形式申報

研究發現，政治獻金透明化可提升民眾對民主憲政之信任；

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與利益衝突揭露制度，則有助於澄清社會疑慮並強化政府公信力。惟實證點出，此類制度若僅止於形式申報而缺乏「穿透式資金動態核查」，其防貪威懾力將大幅受限。

(六)起訴率與定罪率對貪腐據直接嚇阻效應

提高貪瀆犯罪之「確信起訴與定罪率」，比單純加重法定制裁刑期，更能顯著降低其他公務員侵占公款或收賄之可能性。

(七)公民參與與社會問責可有效減少貪腐

引進民間監督、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之電子問責機制，能有效擠壓貪腐空間。部分國家實踐案例亦證實，賦予實質審查功能之公共政策委員會或基層社區監督機制，可有效減少地方政府之集體貪瀆案件。

(八)傳統反貪宣導可能造成反效果，應審慎調整

此為本次實證之重要發現。研究警告，教條式或恐嚇式的反貪宣導若過度強調「貪腐無所不在」，將使公務員與民眾產生「大家都在貪，我不貪就吃虧」的錯誤社會認知，容易引發反效果。改採以誠信值、合規文化與正向核心價值為主之宣導策略，方具實質防貪效果。

三、 綜合觀察

國際反貪趨勢已由傳統之「事後刑事懲罰模式」，逐步轉向「制度透明化、全面風險管理、公民社會問責及數位化科技廉政」之整合型治理策略。未來在深化廉政效能時，應將資源優先挹注於具高度實證支持之結構性防貪措施（如流程自動化、財政穿透核查），並積極落實揭弊者保護法制化，方能奠定健全之法治與獨立監督基礎，實質提升公共治理品質與政府公信力。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企業誠信推廣	
訊息日期	2026 年 2 月 16 日 2026 年 2 月 18 日	
訊息標題	聯合國新指引：利用激勵機制強化公共採購中的企業誠信	
關鍵字	公共採購、企業誠信、激勵機制、反貪腐、誠信標準、法令遵循、廉潔契約、公平競爭	
資料來源/網址	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 開放契約夥伴關係非營利組織 https://www.open-contracting.org/2026/02/17/new-un-guidance-using-incentives-to-strengthen-business-integrity-in-public-procurement/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 UNODC/ https://www.unodc.org/corruption/en/news/2026-02-18_using-incentives-to-strengthen-business-integrity-in-public-procurement.html	
訊息提示		
聯合國發布新指引，建議政府利用「激勵機制」取代制裁，獎勵誠信與反貪之企業，以預防公共採購滋生之弊端。		
訊息摘要		

一、前言

全球每年公共採購金額高達 13 兆美元，因龐大財益與複雜流程，極易滋生腐敗，推高政府成本並破壞公平競爭。為此，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發布全新指引《運用激勵措施強化政府採購中之企業誠信》以引導政府利用激勵機制鼓勵企業誠信，從源頭反貪腐。

二、激勵機制的重要

長期以來，政府主要依賴「制裁」來遏止不當行為。但《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強調，雖然課責制度不可或缺，但激勵機制能相輔相成，以達到良好治理。政府應透過獎勵行為，將「誠信」轉化為企業標案的競爭優勢，進而促使企業主動防弊，創造市場公平競爭並建立公眾信任。

三、評估企業誠信法遵計畫之六大標準

本指引認為企業誠信法遵計畫不能僅流於形式，提出各國評估企業誠信法遵管理系統之標準：

- (一) 治理與領導力：領導階層是否參與至關重要，法遵指標亦應納入高階管理層的績效考核項目。
- (二) 動態風險評估與預警：需針對高風險國家、產業及契約規定等進行差異化評估，並訂定因應措施與內控重點。
- (三) 特定性培訓：需針對高風險職位加強「倫理困境模擬訓練 (Dilemma Workshops)」與測驗，確保員工具備應對潛在賄賂誘惑之實質判斷力。

- (四) 內部控制與監測系統：內部控制應包含財務面與非財務面的控制，並需特別加強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差旅費規範、利益衝突揭露、及對合作對象（特別是仲介、包商及顧問等地三方夥伴）的盡職調查。
- (五) 獨立監督與法遵職能：法遵單位須具備高度自主性、充足預算及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之權力；亦應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對稽核發現缺失即時矯正與建立追蹤機制。
- (六) 揭弊與回應機制：須建立零報復之多重揭弊管道，確保揭弊的匿名性，並應針對違規者有明確且一致的懲戒規範。

四、寬恕政策與公益司法協議之運用

建立廠商自願自白的誘因機制，是目前打擊集團性採購貪腐的關鍵工具，本文分析巴西、法國及沙烏地阿拉伯等三國的機制設計：

(一) 巴西：寬容處理協議（Leniency Agreements）

依據其《企業誠信法》，企業如透過寬容處理協議配合調查並強化誠信計畫，相關誠信計畫評估結果得作為減輕制裁之考量。政府後續亦會實施員工訪談與內控測試，驗證廠商之誠信改進計畫是否具備實效。

(二) 法國：公益司法協議（CJIP）

依據《薩賓第二法案》（Sapin II），企業可透過協議免除刑事訴追，避免公司倒閉風險。其要件包含：支付高額公益罰金（最高為年營業額之 30%）、補償受害者，以及接受反貪腐局（AFA）為期三年之法遵監測與技術輔導。

(三) 沙烏地阿拉伯：早期揭弊之行政獎勵

沙國《反賄賂法》明定，參與賄賂之個人或企業若在罪行被發覺前主動揭弊，得免除相關刑責與行政制裁，此機制顯著提升了採購弊案之早期發現率與證據完備度。

五、採購優惠待遇與誠信名錄認證

本文鼓勵政府將企業的誠信表現轉化為投標競爭力，並分析義大利、巴西、希臘、法國及泰國等 5 國及世界銀行的相關制度：

(一) 義大利：合法性評級制度（Rating di Legalità）

政府依據廠商法律遵循程度，授予一至三星等評級，獲得二星以上之廠商，於政府採購評選中獲得加分權重，且可獲得更高額度之政府補助與較低的銀行融資手續費。

(二) 巴西：誠信企業名錄（Pro-Ethics Register）

政府每兩年評選一次，列名之廠商可獲得「誠信標章」，於採購案中如列相同敘位則取得優先權。

(三) 希臘：高風險領域之強制認證要求

針對醫療設備等高價且高貪瀆風險之採購案，強制所有投標廠商需具備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認證。

(四) 法國：反貪腐局專業監督

員工人數逾 500 人且營收逾 1 億歐元之企業強制落實反貪腐計畫，反貪腐局則具備稽核權。

(五) 泰國：三層次集體認證

推動「民營部門反貪腐集體行動」(ThaiCAC) 認證制度。

採廠商自我評核、外部稽核師驗證及後續持續監測三階段。

六、科技、人工智慧(AI)與數據開放之廉政預警應用

數位化技術正從「事後分析」進化為「即時預警」，建議政府強化以下科技應用：

(一) 紅旗警示 (Red Flags) 自動化偵測

利用機器學習演算法即時分析海量採購數據。當偵測到「特定廠商得標率異常偏高(如 80%以上)」、「開標前夕頻繁變更技術規格」、「投標價格與底價高度重合」或「投標時間過於集中」等異常模式時，系統自動發出預警。

(二) 開放契約數據標準 (OCDS) 之導入

推動標準化、機器可讀之全生命週期數據發布，涵蓋計畫、招標、決標、契約及履約五大階段。此舉能促進跨國比對，並讓公民社會與媒體能參與公共支出之動態監督。

(三) 數據挖掘與行政行為軌跡化

透過數位化流程追蹤決策路徑，確保行政行為皆留有軌跡，降低黑箱作業空間與行政干預風險。

七、強化政府採購廉政之關鍵行動建議與決策考量

(一) 法遵標準在地化與具體化

除參考國際標準外，機關應針對特定高風險契約類型提供具體案例集與實務指引，協助廠商明確理解法遵要求。

(二) 建立跨機關獎勵橫向聯繫機制

裁罰單位與業務發包單位間資訊應共享，確保誠信紀錄優良廠商能獲得實質獎勵。

(三) 強化對中小企業的轉型支持

開發數位化、低成本的誠信診斷工具，對中小企業的誠信要求亦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過高的合規門檻變相造成大企業壟斷。

(四) 建構動態滾動的廉政治理框架

廉政治理框架應定期檢討，以應對新興貪腐風險。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數位轉型與科技反貪腐-運用人工智慧(AI)輔助肅貪工作之可行性與挑戰。	
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訊息標題	利用人工智慧提升誠信：機會、挑戰與反貪腐的企業案例	
關鍵字	科技為信(Tech for Trust)、持續監控(Continuous monitoring)、機器學習(ML)、自然語言處理(NLP)、監管沙盒(Regulatory Sandbox)	
資料來源/網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BIAC)反貪腐委員會： https://www.businessatoecd.org/hubfs/Harnessing%20AI%20for%20Integrity.pdf	
訊息提示(50 字內)		
本篇聚焦 BIAC 最新白皮書，綜整私部門利用 AI 強化企業誠信與法遵之機會，並剖析中小企業量能限制與舊系統整合等核心挑戰。		
訊息摘要		
一、前言與背景 (一) 全球貪腐現況：清廉印象指數(CPI)顯示全球多數國家得分偏低，跨境貪腐問題依然嚴峻(常涉及「廉潔」國家的企業在海外營運時採取賄賂行為)。 (二) 各國監管落差：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OECD)最新廉政展望指出，高達 60%的 OECD 國家並未積極監控其反貪腐策略的落實進度，形成嚴重的監督真空。		

(三) 人工智慧的轉型角色：AI（特別是生成式 AI）正改變反貪腐鬥爭，透過自動化、即時監測與預測分析，增強透明度與問責制。

(四) 目標：更新數位合規願景，促進公私對話，並為誠信鬥爭提供切實建議。

二、人工智慧在變革反腐敗領域的潛力

(一) 加強監督與透明度：AI 可即時監控大規模數據集，偵測異常與潛在風險。案例：義大利高速公路公司的 RITA (Risk & Integrity Technical Assistant) 助手，實現風險分析的持續監控（推動從「抽樣審查」走向「100%全數據實時監測」）。

(二) 流程自動化與風險管理：減少人為錯誤，自動執行複雜任務（如合規監控與投標異常識別）。報告特別推崇愛沙尼亞 (Estonia) 歷史悠久的電子採購系統，透過將公告到決標全面數位化公開，提供社會大眾與媒體審查的強力防貪範例。案例：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 BRIAS（圍標指標分析系統），利用先進演算法處理海量公共標案，有效打擊採購串通與價格異常。

(三) 跨境合作與企業法遵：簡化客戶盡職調查 (KYC) 流程，利用雲端平台整合第三方審批與實時交易監控，促進跨司法管轄區的資訊共享。

(四) 未來工具應用：

1. 預防性：識別腐敗趨勢，預測治理漏洞，利用機器學習預測利益衝突與壟斷行為。
2. 偵查性：揭露虛假供應商、追蹤非法資金流向。
3. 生成式 AI：用於模擬真實場景的教育培訓與道德決策訓練。

(五) 倫理與原則：必須遵循以人為本、公平、透明、問責與隱私等原則，避免演算法強化或惡化既有的種族或性別偏見，

且必須維持技術的穩健度 (Robustness) 以防範資安威脅，整體須符合經合組織的人工智慧原則。

三、商業前沿：企業利用 AI 應對貪腐

(一) 商業動機：捲入貪腐會面臨法律與聲譽風險；健全反貪機制則能提升信任與營運效率並吸引優秀人才與國際投資。

(二) 企業準備現況：

1. 企業目前多關注機器學習 (ML) 與自然語言處理 (NLP) 於偵測詐欺的應用。
2. 投資多集中於早期階段，如基礎設施與技能建設。建議企業應採取「全盤性 (Holistic) 策略」，避免因缺乏基礎設施而限制 AI 工具的延伸性。

(三) 實踐挑戰：

1. 內部：舊系統 (Legacy systems) 整合困難、組織文化抵制變革、領導層缺乏 AI 防貪認知。
2. 外部：監管環境破碎且複雜 (不同司法管轄區法遵要求不一)、資料準確性與偏見風險。

(四) 中小企業 (SMEs)：面臨嚴重的「資源與量能限制」，雖承受相同的法遵壓力，卻缺乏大規模部署 AI 的預算與技術，需政策給予額外支持。

四、政策建議：建構誠信驅動型生態系

(一) 國際協調：鼓勵各國政策與 OECD 框架 (如《經合組織人工智慧原則》及負責任商業行為方針) 保持一致。

(二) 促進創新與問責：利用監管沙盒 (Regulatory sandboxes) 在受控環境中測試 AI 應用，降低中小企業門檻並加速科技防貪工具的落實。

(三) 能力建設：投資針對性培訓計劃，提升領導層與員工對技術潛力及局限的了解。(如義大利國家行政學院於 2024 年起導入的 AI 防貪與提示詞 (Prompting) 專門課程)。

(四) 加強公私合作：建立對話平台(如 OECD 人工智慧觀察站)，負責任地共享數據並共同應對跨境貪腐。

(五) 溝通與宣傳：擴大利用如 OECD.AI 觀察站 (OECD.AI Observatory) 等全球平台，集結通訊資源並分享成功案例，提高公眾對 AI 提升誠信文化的認識。

五、結論：共同的使命—人工智慧驅動的誠信

(一) 人工智慧的多重角色：它是數位解決方案（優化流程）、數位同事（減少行政負擔）、新的利害關係人（平衡商業利益與道德價值），更是創造「零貪腐」環境的變革者。

(二) 行動號召：利益相關者需採取集體行動，在「以人為中心、安全、透明、負責與創新」的五大原則框架下，負責任地利用 AI，以實現更透明、可持續的未來。